##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及全球 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 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緊接資本化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前 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有的股份	
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閆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1)	2,527,802	48.50%	442,346,008	35.28
BVI-2	實益權益	2,527,802	48.50%	442,346,008	35.28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2)	2,472,198	47.44%	432,678,240	34.51
BVI-1	實益權益	2,472,198	47.44%	432,678,240	34.51

## 附註:

- (1) 閆先生擁有BVI-2的全部權益。因此, 閆先生被視為於BVI-2所持有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 (2) 陳先生擁有BVI-1的全部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BVI-1所持有的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